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已经按照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业务进行了综合分析并评估，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C级。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公司”）于6月18日披露了《江苏有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011,594	0	471,011,594	0
2.其他限售内网人员持有股份	72,722,567	-70.267,611	2,464,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3,734,161	-70.267,611	475,476,5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466,983,536	70.267,611	4,527,241,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66,983,536	70.267,611	4,527,241,146		
股份总额	5,000,717,686	0	5,000,717,686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通过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立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合同》，投资建设“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利辛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利辛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合同”），投资建设“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22亿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合同”），投资建设“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22亿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股期限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价格:10.32元/股
●转股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7512.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217,719元。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上市监管规定书【2020】11号文同意，公司51,217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59”。

根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创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一、可转债转股的相关参数
（一）发行规模:51,217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8%、第五年2.3%、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五）转股起息日: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六）转股价格:10.3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换转股简称:永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后方式进入；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最小整数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就不能撤单。

5、可转债未交申报将计入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申报可转股申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拟延期至2020年6月18日前完成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拟延期至2020年6月18日前完成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4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05,896,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63,871.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因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权益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06,038,750股，现金总总额增加系因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06,038,750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038,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转让所得自行计算并补缴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3.500000元；对于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428,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42,809.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合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自行发放对象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漕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396,067 0.00004</